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

原　　告　沈燈源
　　江素麗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
被　　告　郭新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04號發回更審（原審案號：109年度重訴字第380號）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沈燈源新臺幣2,238,709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江素麗新臺幣1,514,126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原告沈燈源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江素麗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沈燈源以新臺幣74萬6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8,709元為原告沈燈源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江素麗以新臺幣50萬5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4,126元為原告江素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

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固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之1條第2款亦有明文。準此，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且曾經終局裁判之訴訟事件，應適用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規定，即請求金額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者，仍應適用通常程序。查本件訴訟前經本院於110年1月15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380號判決為終局裁判，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3月30日以110年度上字第504號判決發回更審，依上開說明，本件應適用110年1月20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即依通常程序審理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沈燈源5,670,57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交附民字卷第5頁)；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沈燈源5,588,12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重訴更一字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7年3月7日下午6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欲自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起步進入三泰路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夜間應開亮頭燈，而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貿然往車道移動，適訴外人沈于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同向行經該處，閃避不及遂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沈于靖摔至對向車道，遭訴外人林正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輾壓，因而受有多重外傷、雙側肺挫傷合併出血及急性呼吸窘迫症、左側多處肋骨骨折合併氣胸、雙上肢骨折、右側頷骨及左下顎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07年3月9日上午2時20分死亡。被告因系爭車禍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經本院以107年度交訴字第4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原告沈燈源、江素麗分別為沈于靖之父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喪葬費271,310元：原告沈燈源委託禮儀公司辦理沈于靖治喪事宜，共支出喪葬費(含場地租賃費用、法事費用、牌位費用、塔位費用等)271,310元。

2.扶養費：

⑴原告沈燈源扶養費3,316,816元：原告沈燈源為沈于靖之父，沈于靖對原告沈燈源應負法定扶養義務。而原告沈燈源為50年6月10日生，於沈于靖107年3月9日死亡時為56.75歲，依內政部所估測107年度雲林縣男性56歲之平均餘命為23.56年。另以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調查雲林縣地區107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7,449元，每年為209,388元。參以原告沈燈源有沈于靖及沈家弘2名子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沈燈源得請求扶養費為3,316,816元。

⑵原告江素麗扶養費4,063,438元：原告江素麗為沈于靖之母，沈于靖對原告江素麗應負法定扶養義務。而原告江素麗為54年5月8日生，於沈于靖107年3月9日死亡時為52.84歲，依內政部所估測107年度雲林縣女性52歲之平均餘命為32.54年。另依上開雲林縣地區107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17,449元，每年為209,388元。參以原告江素麗有沈于靖、訴外人沈家弘、沈世榮、沈順宜4名子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江素麗得請求扶養費為4,110,111元，但本件僅請求4,063,438元，超過部分即不請求。

3.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

沈于靖與原告感情甚篤，沈于靖自幼懂事貼心，知曉父母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平日以打零工維生，沈于靖年幼即半工半讀，賺取學費、補貼家用，奉養父母，維持家計生活，事發當時正是沈于靖可大展鴻圖之青春年華，因被告過失行為導致沈于靖驟逝，頓失疼愛幼女，白髮人送黑髮人，身心受極大之創傷與痛苦，迄今難以平復，被告又一再反覆狡辯更是二度受傷，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等語。

(三)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沈燈源5,588,12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江素麗6,063,43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從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修車場倒車出來，往前行駛2至3公尺，在沈于靖騎乘系爭機車衝出來前已踩煞車並有查看車後狀況、禮讓沈于靖系爭機車，且被告系爭小貨車當時有開煞車燈及倒車燈，也沒有與沈于靖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沈于靖騎乘機車未注意被告系爭小貨車車尾燈，且行經電信人孔蓋時，因天雨路滑壓到人孔蓋及人孔蓋落差，失控打滑才遭對向車輛輾壓。事後被告因遭左側A柱及後視鏡擋住視線，加上雨天視線不良，並未發現系爭車禍，隨著車流行駛1、2公尺停車，無證據證明車禍當時被告系爭小貨車正行駛中，警察提供的監視器影像應為偽造。訴外人即修

車廠老闆李景政曾告知被告，案發當時看被告車輛是煞車靜止、開車很慢應該沒事，沈于靖機車行駛靠中心線才會發生車禍，且其接受東森新聞訪問時曾稱雨天視線差、天雨路滑為車禍主因，卻於出庭時卻故意不說實情，被告就系爭車禍應無過失。被告已年屆60幾歲，現打零工，離婚又無子女，所住房屋為父親去世後所留遺產、郵局存款約77萬元為拾荒所存養老之用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因系爭車禍，經本院以107年度交訴字第46號刑事判決認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

(二)原告沈燈源、江素麗為沈于靖之父、母，分別於50年6月10日生及54年5月8日生，其等於107年3月9日沈于靖死亡時，原告沈燈源為56歲，原告江素麗為52歲，依雲林縣當年度同此年齡之平均餘命，男性為23.56歲，女性為32.54歲。

(三)原告沈燈源因沈于靖死亡支出喪葬費計為271,310元。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夜間應開亮頭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7日下午6時19分許駕駛系爭小貨車，自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起步進入三泰路往新

北大道方向行駛，適沈于靖騎乘系爭機車自同向行經該處，閃避不及遂生碰撞，致沈于靖摔至對向車道，遭對向林正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輾壓，因而受有多重外傷、雙側肺挫傷合併出血及急性呼吸窘迫症、左側多處肋骨骨折合併氣胸、雙上肢骨折、右側頷骨及左下顎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07年3月9日上午2時20分死亡等情，業經證人林正雄、陳威辰、原告江素麗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陳述在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107年度偵字第8208號卷【下稱偵字卷】第25至29、31至39、135、147至149頁），復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及新北檢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與相驗照片等件在卷可佐（新北檢107年度相字第337號卷【下稱相字卷】第22、23、26至28、32至46、57、62、64至68、75至80頁，偵字卷第115、127至129頁），堪信為真實。

3. 被告雖辯稱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其已踩煞車並有查看車後狀況、禮讓沈于靖系爭機車，且當時有開煞車燈及倒車燈，沒有與沈于靖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係沈于靖騎乘機車未注意被告系爭小貨車車尾燈，又因天雨路滑騎車壓到人孔蓋及人孔蓋落差，失控打滑才遭對向車輛輾壓。其就系爭車禍並無過失云云，並提出車禍現場路段照片、新聞報導資料、刑事再審抗告狀、網路查詢資料(本院重訴更一字第57至73、81至99頁)。然查，於系爭車禍發生前被告所駕車輛並未開啟大燈或方向燈，即自路旁向左持續駛入車道，約占據車道近半時，同向左後方之沈于靖騎乘機車駛近，而被告車輛仍持續往左行駛占據逾半個車道，沈于靖機車遂直接撞擊被告車輛左半部，導致沈于靖機車往左彈至雙向車道中央分向黃虛線上，沈于靖傾倒在對向林正雄所駕車輛前方1、2公尺處，隨

遭林正雄所駕車輛輾過，被告所駕車輛於發生碰撞後仍有持續緩慢轉正情形，業經本院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訴外人陳威辰、林正雄車內行車紀錄器錄影以及輔仁大學校門口之監視器錄影、東森新聞畫面並作成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存卷可考（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46號卷【下稱交訴字卷】第269至272頁，相字卷第32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04號卷第194至199頁），則被告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係自路旁向左持續駛入車道內，且未開啟大燈或方向燈，於行進間與同向後方騎乘系爭機車而來之沈于靖發生碰撞等情，至屬明確。被告雖又抗辯警察提供的監視器影像為偽造云云，然審酌前開勘驗結果錄影畫面、時間連貫並無缺漏之處，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為偽造，其辯稱偽造云云應不可採。又查，證人李景政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已證稱：車禍是發生在三泰路56之4號門前，我當時是在三泰路56之3號汽車修配廠的貨櫃屋裡面，貨櫃外面還有一塊空地，從貨櫃算到車禍事故發生地點距離4、50公尺，我當時沒有看到車禍發生情況。當天被告是去我車廠修理什麼我忘記了，因為我車廠門口還有塊空地蠻大的，被告車子如何開出去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他有沒有停在我們修車廠門口，車禍發生後我只有站在修車廠從裡面看外面，沒有走到路邊看，所以我沒有看到機車騎士躺上路上的情況等語（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04號卷第303至305頁），可見證人李景政並未親自見聞系爭車禍發生經過，其事後縱有被告所辯言詞，亦難作為認定系爭車禍發生原因之依據。

4. 本件被告駕車上路自應遵守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且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及審理時均自承有看到沈于靖所騎機車自其左後方駛來等語（偵字卷第19頁，本院交訴字卷第310頁），顯見於車禍發生前，沈于靖所騎機車已在被告視野所及範圍內。另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相字卷第27頁），案發當時天候雖雨、柏油路面濕潤，然夜間有照明、

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違反前開規定，疏未於車輛起駛前顯示方向燈，注意其車後之車輛，禮讓行進中之沈于靖機車優先通行，亦疏未於夜間行駛時開亮頭燈，致使沈于靖未能及時注意被告車輛已自路旁駛出進入車道，閃避不及下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並摔落至對向車道，遭林正雄所駕車輛碾過，造成沈于靖送醫不治死亡，被告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與沈于靖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而本件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新北市車鑑會）鑑定被告、沈于靖及林正雄之責任歸屬，鑑定意見認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路邊起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沈于靖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林正雄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6月17日新北裁鑑字第1084587310號函暨所附新北市車鑑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交訴字卷第129至133頁）。復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維持上開新北市車鑑會之意見，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9月2日新北交安字第1081410297號函附卷可參（本院交訴字卷第193至194頁），益徵被告就系爭車禍確有過失。被告以前詞辯稱其就系爭車禍無過失云云，要無可採。至被告另請求將監視器光碟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金金會、再次傳喚證人李景政(本院訴更一字卷第105頁)，因被告就系爭車禍發生確有過失，已屬明確，本院認此部分已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5. 綜上，本件被告因前開違規駕車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沈于靖致死，業如前所認定。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1. 喪葬費：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

項定有明文。原告沈燈源主張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支出沈于靖喪葬費共271,31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沈燈源請求喪葬費271,31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扶養費：

⑴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固屬生活保持義務，惟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主要係指受扶養權利者之財力、財產狀況而言。查原告沈燈源為沈于靖之父，為50年6月10日生，於107年3月9日沈于靖死亡時，原告沈燈源為56歲，工作為打零工、每月薪水約25,000元；原告江素麗則為沈于靖之母，為54年5月8日出生，於沈于靖死亡時，原告江素麗為52歲，工作為清潔工、每月薪水約22,000元至23,000元，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本院重訴字卷二第28頁），且有其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附民字卷第13頁）。又原告沈燈源107、108、109年度所得僅各1筆1萬餘元、名下財產僅1筆公同共有之田賦現值約10萬餘元，原告江素麗107、108、109年度所得各僅1筆10,457元、15,075元、166,343元、名下財產僅2台汽車，有原告之107至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04號卷第225至238頁）。審酌沈于靖死亡時，原告尚有一定工作收入，應足以維持其等生活所需，然衡諸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以年滿65歲為強制退休之年齡，可認原告於年滿65歲後已難再從事職業方面之勞動，

而無工作收入，且依我國目前國民經濟生活水平，以原告上述財產收入尚難維持其等65歲後之生活所需，自有受扶養之必要。

⑵又原告沈燈源、江素麗於107年3月9日沈于靖死亡時，分別為56歲、52歲，依雲林縣當年度同此年齡之平均餘命，男性為23.56歲，女性為32.54歲，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其等於65歲後受扶養期間分別為14.56、19.54年【計算式：23.56-｛65-56｝＝14.56、32.54-｛65-52｝＝19.54】。又原告主張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調查原告居住之雲林縣地區107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7,449元，每年為209,388元計算【計算式：17,449元/月×12月＝209,388元】，作為計算扶養費之基準，衡以現今物價水準應屬合理。另原告二人為夫妻本應互負扶養義務，惟依原告上述財產收入情形、日後通貨膨脹等，尚難認其等有互相扶養之能力。另原告沈燈源有沈于靖及沈家弘2名子女，原告江素麗有沈于靖、沈家弘、沈世榮、沈順宜4名子女，於原告65歲時均已成年，有原告之戶口名簿可佐（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04號卷第211至213頁），則沈于靖倘生存對原告沈燈源應負擔扶養義務為二分之一、對原告江素麗應負擔扶養義務為四分之一。據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沈燈源可一次請求扶養費為1,167,399元【計算式：(209,388×10.00000000+(209,388×0.56)×(11.00000000-00.00000000))÷2=1,167,399.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6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4.56[去整數得0.5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江素麗可一次請求扶養費726,585元【計算式：(209,388×13.00000000+(209,388×0.54)×(14.00000000-00.00000000))÷4=726,585.0000000000。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年數之比例(19.54[去整數得0.54])。】。從而，原告沈燈源、江素麗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分別為1,167,399元、726,58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沈燈源、江素麗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各為56歲、52歲，其等之子女沈于靖正值青春，卻因被告之過失駕車不法行為而死亡，致原告白髮人送黑髮人，所承受喪女之痛不言可喻，其等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又衡以原告沈燈源國小畢業，原告江素麗國小畢業，以及其等如前所述之所得及財產狀況，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打零工及其收入，109年度有2筆股利所得5,691元、110年度有2筆股利所得、1筆薪資所得共12,840元，名下尚有房地、股票總額3,459,970元，據其等陳述在卷（本院重訴字卷二第28頁、重訴更一字第51頁），且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查（本院卷限制閱覽卷內），並考量被告疏未注意顯示方向燈及開亮頭燈、確認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駕車起駛往車道中央移動，致沈于靖騎乘機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摔至對向車道，不幸遭對向無肇事責任之自小客車輾壓死亡等過失情節、原告驟然喪女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沈燈源、江素麗請求精神慰撫金各以18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

4.從而，原告沈燈源得請求賠償金額為3,238,709元【計算式：喪葬費271,310元＋扶養費1,167,399元+精神慰撫金180萬元=3,238,709元】；原告江素麗得請求賠償金額為2,526,58

5元【計算式：扶養費726,585元+精神慰撫金180萬元=2,526,585元】。

(三)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沈燈源、江素麗已各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各100萬元、1,012,459元，有南山產物理賠明細通知書在卷可查（本院重訴字卷二第75、77頁），則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自應扣除上開理賠金額，扣除後原告沈燈源、江素麗各得請求被告賠償2,238,709元【計算式：3,238,709元－100萬元＝2,238,709元）、1,514,126元【計算式：2,526,585元－1,012,459元＝1,514,126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1日（見本院交附民字卷第19、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沈燈源2,238,709元，及自107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江素麗1,514,126元，及自107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已失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邱雅珍